

客家委員會補助出版客家學術著作普及叢書  
契約書(稿)

# 客家委員會補助出版客家學術著作普及叢書

## 契約書

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甲方)補助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「○○○○○」乙案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：履約標的

辦理「○○○○○」(以下簡稱本案)，其內容、經費詳如附件(包含乙方計畫書)，雙方應依契約內容及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出版客家學術著作普及叢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確實履行，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。

### 第二條：履約期間

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(下同)○年10月31日止

### 第三條：履約方式

- (一) 乙方應於○年10月31日前，完成本案之成果及本案出版品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甲方之文件(如本要點附件五)正本2份。
- (二) 乙方應於本案出版品著作權頁或其他明顯處標註「客家委員會贊助出版」之字樣，再版時亦應載明。印製後無償寄送甲方10冊，供業務推廣之需。

### 第四條：經費與付款方式

甲方同意補助本案經費新臺幣○萬元整(含稅)，以分期付款方式，分二期撥款，撥款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期款：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計新臺幣○元整，甲乙雙方於完成契約書簽署後，乙方檢送收據向甲方請款。
- (二) 第二期款：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，計新臺幣○元整，乙方於○年10月31日前，檢送收據、原始憑證、支出清單、本案出版品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甲方之文件(如本要點附件五)正本2份及出版成果(包括電子檔光碟1份與完成出版之十冊圖書)，俟甲方檢視無誤後核撥。電子檔光碟含封面、目次頁、版權頁及內文全文。電子檔光碟請提供 PDF 檔案，內文部分須並提供 word 檔，俾於甲方網站推廣運用。

第五條：契約之變更

甲乙雙方如認為契約內容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書面協議，予以修正。

第六條：核定計畫之中止

乙方倘放棄申領補助金，中止核定計畫之執行，應以書面通知甲方；其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乙方應依甲方所指定之期限及要求，依尚未完成工作項目所占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。

第七條：履約期間之展延

契約履行期間，乙方因故須展延履約期間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展延次數以2次為限。

第八條：履約延遲

如乙方無法如期完成，每逾1日，甲方得依本契約補助總經費千分之一，計算逾期違約金，並自未付之款項中扣除。

乙方如違反契約約定，經甲方定期催告後，仍未改善者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乙方除應返還甲方已撥付之全部經費，並應給付甲方違約金，此款項以本契約補助總經費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。

第九條：法律責任

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衍生之法律問題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乙方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對甲方所生之損害，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；如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，亦同。

第十條：侵權責任

乙方應保證履約行為及交付甲方之相關著作，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乙方應負責處理，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：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：其他

一、 本契約1式5份，正本2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；副本3

- 份，供甲方辦理撥款、核銷及存檔之用。
- 二、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，至本案辦理事項結束，經費核銷無誤後終止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客家委員會

授權代理人：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8樓

乙 方：○○○

授權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